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济南市重点产业知识 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办），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市监〔2022〕4号）规定，决定开展 2024 年济南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项目的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请按照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要求的申报条件准备所需材料，进行申报。于 12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件（一式五份）和 PDF 电子版报送至各区县市场监管局，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区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符合申报要求；于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表加盖公章（附件 2）报送至知识产权保护处。具体联系人详见附件 3。

申报单位应为济南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同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

资金。往年已入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项目的企业不得再次申报。

- 附件：1. 济南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项目申报指南
2. 汇总表
3. 区县联系人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